

## 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 关于调整重整计划草案及重新投票表决的通知

尊敬的全体债权人：

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管理人将博大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经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各表决组均未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债权人会议后，管理人与部分大债权人进行了磋商并征求了债权人的意见，最终与重整方协商对原有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调整，其中，优先组清偿期调整为财富大厦综合验收后六个月内一次性清偿，普通债权组清偿率在原方案清偿率基础上提高了 3.6% 个点，普通债权清偿率为 12.66%，并根据债权人所提异议增加了部分预计债权额。

本次债权人将采取非现场投票方式对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重新进行表决，管理人已将调整后的博大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上传至管理人网站（[www.lideqingsuan.com/](http://www.lideqingsuan.com/)“文书下载”/“关于调整重整计划草案及重新投票表决的通知”），请债权人自行查阅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并将管理人随本通知一并邮寄的表决票按票面要求签好后一并回寄给管理人。表决时间截止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以表决票寄出时间为准），未按时寄出表决票的债权人视为放弃本次投票。管理人将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 10:00 在监票人及债权人代表见证下现场开票并统计此次投票结果，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 17:00 前将本次投票结果上传至管理人网站，请债权人注意查阅。

若此次调整后的重整计划草案仍不能表决通过，在没有其他重整投资人参与重整的情况下，博大公司极可能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清算。全体债权人的债权只能通过博大公司的破产财产整体拍卖变价的方式进行清偿。漫长的资产变价程序和可能的持续降价拍卖及难有合适的竞买方，最终极可能导致全体债权人的清偿率大幅降低且清偿期将遥遥无期。博大公司重整成功将是对全体债权人利益最大的保护。

请债权人认真对待并慎重投票表决此次重整计划草案。

威海博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4月3日



管理人收件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新威路 11 号北洋大厦 607 室

联系人：侯登辉 联系电话：18669371613

请债权人在邮件封面注明“博大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票”字样